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有關的年度上限

業務分割總協議和租賃總協議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分割總協議、租賃總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業務分割總協議和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考慮業務分割總協議和租賃總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本公司的意向繼續從卜蜂集團的閒置非飼料生產設施取得收入和擴充其飼料業務，本公司和 OSI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其條件與業務分割總協議和租賃總協議大致相同。

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OSIL 集團根據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於各年期內應付予卜蜂集團之最高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8,800,000（約美元 4,600,000）、人民幣 30,200,000（約美元 4,800,000）及人民幣 31,600,000（約美元 5,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卜蜂集團根據更新的租賃總協議於各年期內應付予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最高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7,100,000（約美元 5,900,000）、人民幣 38,900,000（約美元 6,200,000）及人民幣 40,800,000（約美元 6,5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1 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者）
- (ii) OSIL（作為營運者）

(c) 主題事項

租賃及／或使用保留於卜蜂集團賬內位於中國之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和廠房及機械）而 OSIL 集團需要用於其非飼料生產業務。

(d) 租金／使用費

將根據有關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並參照卜蜂集團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適用稅務成本及開支以及卜蜂集團就該等固定資產可能產生之其他政府徵費而釐定，而租金／使用費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將其租予獨立第三方之承租人／用戶。有關個別地點之各項特定租賃／使用安排須受一項獨立租賃／合約安排規管。與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之所有風險將由 OSIL 集團承擔。OSIL 集團須負責維修及管理相關固定資產。

(e) 付款期限

須按月期末支付。款項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年期

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首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下將自動更新，每次續約三年。

(g) 過去的租金／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SIL 集團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於期內已付予卜蜂集團過去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5,800,000（約美元 2,500,000）、人民幣 20,200,000（約美元 3,200,000）及人民幣 10,500,000（約美元 1,700,000）。

(h)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OSIL 集團根據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於其年期內應付予卜蜂集團之最高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8,800,000（約美元 4,600,000）、人民幣 30,200,000（約美元 4,800,000）及人民幣 31,600,000（約美元 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由 OSIL 集團已付予卜蜂集團過去的租金／費用、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政府徵費的可能年增長而釐定。

2 更新的租賃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 (i) OSIL（作為供應者）
- (ii) 本公司（作為營運者）

(c) **主題事項**

租賃及／或使用由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的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而卜蜂集團需要用於其飼料生產業務。

(d) **租金／使用費**

將根據有關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商業條款，並參照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就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開支、適用稅務成本及開支以及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就該等固定資產可能產生之其他政府徵費而釐定，而租金／使用費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之資產擁有人租賃。有關個別地點之各項特定租賃／使用安排須受一項獨立租賃／合約安排規管。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將承擔與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之所有風險／責任及須負責維修及管理相關固定資產。

(e) **付款期限**

須按月期末支付。款項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年期**

更新的租賃總協議首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下將自動更新，每次續約三年。

(g) **過去的租金／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卜蜂集團根據租賃總協議於期內已付予 OSIL 集團過去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約美元 300,000）、人民幣 20,300,000（約美元 3,200,000）及人民幣 10,200,000（約美元 1,600,000）。

(h)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卜蜂集團根據更新的租賃總協議應付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最高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7,100,000（約美元 5,900,000）、人民幣 38,900,000（約美元 6,200,000）及人民幣 40,800,000（約美元 6,5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由卜蜂集團已付予 OSIL 集團過去的租金／費用、年度折舊支出和政府徵費的可能年增長而釐定。

訂約各方之資料

卜蜂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於越南從事養殖、畜牧及銷售禽畜和水產，以及產銷加工增值食品產品。另外，卜蜂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相對規模較少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產銷摩托車、汽車零部件和機械貿易。

OSIL 為一間由 CPG 間接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考慮到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將令卜蜂集團繼續從其位於中國的閒置非飼料生產設施（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出租予 OSIL 集團作其非飼料生產業務而獲得收入。

董事亦考慮到更新的租賃總協議將令卜蜂集團透過向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租用額外設施以繼續擴充其飼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長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 OSIL 中擁有控制權益，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於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須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7.5%，其已發行股份約 45.1%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包括 OSIL)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約 67.5%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和更新的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及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 51.31%
「卜蜂集團」	指 卜蜂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務分割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者與 OSIL 作為營運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租賃及／或使用保留於卜蜂集團賬內位於中國之相關固定資產而 OSIL 集團需要用於其非飼料生產業務所訂立之協議
「租賃總協議」	指 OSIL 作為供應者及本公司作為營運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租賃及／或使用由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之相關固定資產而卜蜂集團需要用於其飼料生產業務所訂立之協議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SIL 集團」	指 OSIL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更新的業務分割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者與 OSIL 作為營運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及／或使用保留於卜蜂集團賬內位於中國之相關固定資產而 OSIL 集團需要用於其非飼料生產業務所訂立之協議，首三年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否則將會自動更新
「更新的租賃總協議」	指 OSIL 作為供應者及本公司作為營運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及／或使用由 OSIL 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而卜蜂集團需要用於其飼料生產業務所訂立之協議，首三年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否則將會自動更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人民幣 6.3。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Yanyong Phuangrach 先生。